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43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435303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相關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195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12-24
08:12:21
章